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88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（下稱 110 年 6 月 16 日申請書）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貸款期限 5 年含寬限期間 3 個月，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7395 號公告，審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就訴願人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及信用風險等事項提出之徵信報告，審查結果為經查訴願人代表人財務情形，觸及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（下稱不予核貸條件）第 16 點規定，本案所請礙難辦理，乃以 110 年 7 月 26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88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」第 3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……（二）第二類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、商業及有限合夥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用途，以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。」行為時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：（一）貸款申請書。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（三）事業計畫書。」

(四)切結書。(五)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。(六)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。(七)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」第17點規定：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申請貸款額度八十萬元以下者，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，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，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。前項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，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，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，最高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16點規定：「申請人或負責人或保證人之債務（含從債務）有本金逾期清償、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、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未繳納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者。」

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7395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再度升溫對本市產業之衝擊，公告『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』及『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』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貸款額度及適用期間，並溯自 110 年 5 月 28 日生效。依據：依『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』第 17 點第 3 項暨『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』第 13 點第 3 項辦理。公告事項：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，『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』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 120 萬元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觸及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之情況，其金額已繳清，請辦理貸款案件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 110 年 6 月 16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有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事由；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觸及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之情況，其金額已繳清云云。
。經查：

(一)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7395 號公告，申請臺

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額度 120 萬元以下者，免經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下稱審查小組）會議審查，由原處分機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由原處分機關發給核定通知書，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。

- （二）查本件依卷附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影本所示，訴願人之代表人於○○銀行有 2 筆信貸申請緩繳中，其中 1 筆 6 月份本金延遲 17 天，迄查詢日尚未繳納，觸及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7395 號公告，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非無據；次查原處分機關亦將本案提送 110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215 次會議決議備查，依卷附該小組第 215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影本所示，上開審查小組 10 位成員中有 8 位委員親自出席，且經委員審查決議准予備查；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- 五、另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3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23325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五記載，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僅表示訴願人代表人之貸款已繳清，惟未檢附相關繳清證明，且○○銀行尚須審酌申請人整體營運及財務情形，倘相關貸款已繳清，得依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檢具申請應備文件與最新公司營運與徵信所需相關文件，重新提出申請，併予敘明。
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